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7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鴻源

肆、出席人員

記錄：陳怡文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張常務董事珏	張珏
范常務董事國勇	范國勇
黃常務董事馨慧	黃馨慧
黃董事瑞汝	請假
王董事介言	請假
張董事瓊玲	張瓊玲
林董事春鳳	林春鳳
彭董事懷真	彭懷真
汲董事宇荷	汲宇荷
張董事錦麗	張錦麗
林董事永樂	程祥雲代
蔣董事偉寧	蔣偉寧
曾董事勇夫	郭全慶代
邱董事文達	石崇良代
潘董事世偉	黃秋桂代
孫董事大川	李榮哲代
張監察人盛和	柯綉絹代
石監察人素梅	黃鴻文代
張監察人豐淦	葉曙雯代

伍、列席人員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內政部社會司科長	張靜倫
內政部社會司編審	王琇誼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員 林裕嘉
本會黃執行長碧霞 黃碧霞
本會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同仁 顏玉如、吳 昀、顏詩怡、李芳瑾、陳怡文、萬
秀娟、
馮瓊瑩、蕭伊真、陳羿谷、賴幸玫、郭淑王、
張政榮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楊董事進添、王董事如玄因職務異動其兼職改聘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會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提報本會 101 年度 7 至 10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定：

一、長照議題眾所關注，請將本會完成的「以國際人權規範檢視長照制度——長照雙法之檢視及議題清單」函送各部會參處。

二、下次董監事會議可 敦請教育部和衛生署派員說明長照相關政策規劃。

三、餘，洽悉。

第四案：提報本會 101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報告案。

決定：

一、年底將至，請留意各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

二、餘，洽悉。

捌、討論案

第一案：為本會捐助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定：

一、第十三條修正為：「本會置正、副執行長各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名，董事長核定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二、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請將本次會議紀錄及捐助章程修正內容，提報主管

機關核定後，進行法院變更登記。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與會者發言摘要

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楊董事進添、王董事如玄因職務異動其兼職改聘案，報請 公鑒。

李董事長鴻源：

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如無，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會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董事長鴻源：

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有沒有其他建議？如無，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1 年度 7 至 10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李董事長鴻源：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彭董事懷真：

第 9 頁有關「CEDAW 推廣暨深根培力計畫」，建議將新申請的單位註明，以便瞭解擴大參與的成效。第 13 頁有關「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未來也請進一步分析，哪些是新補助的團體，通過補助的團體類型為何，而針對沒有補助的團體，後續又是如何處理、有沒有培力機制等。這些問題釐清後，會有助於瞭解基金會在擴大參與上的努力和成效。

黃常務董事馨慧：

很 感佩基金會的努力，第 5 頁有關長照議題，不但是國家的重大政策，也是婦團非常重視的議題，而基金會所做「以國際人權規範檢視長照制度：長照雙法之檢視及議 題清單」（附本二）這份研究報告，對於性平委員出席衛生署長照相

關會議時助益良多，我想先提出鼓勵。此外，我也同意彭委員對「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的期許，此計畫一向也是婦團重視且參與甚深的，未來如何發揮平台更大的功能，也請基金會繼續努力。

李常務董事安妮：

對於第 5 頁普照專案會議的工作報告，我也是要先鼓勵基金會的同仁，在非常有限的時間內，將長照雙法比對國際人權相關規範，提出一些議題清單，有些議題還問得非常瑣細。

這陣子以來，民間團體對於國內長照的發展方向，有兩件事情感到非常憂慮：其一是勞委會的鐘點外勞計畫（機構聘僱看護工外展計畫），如果沒有朝向廢除現存家庭聘僱外勞模式的目標，結果勢必造成長照外勞化。前陣子還發生菲律賓政府要求我方雇主應支付該國家庭類外勞出國工作之仲介費、來回機票費及體檢費等爭議，甚至威脅要斷絕菲國人力輸出至我國。長照過分依賴外勞的結果，不但會衝擊本土長照的發展，也容易受制於他國，一旦這些外勞輸出國要脅斷絕輸出人力，臺灣的照顧服務究竟由誰來提供？長照大量依賴外勞是民間團體憂心的。

其二是這陣子金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部會接受壽險業者遊說，提供各種優惠措施並放寬相關法規，要讓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體系的服務，等於開放讓財團同時掌控保單設計、給付標準和服務營運；還提供免稅額，鼓勵民眾購買私人長照保險。在政府還沒建置普及長照服務體系之前，就先讓民間壽險業者投入長照體系，結果恐造成長照財團化、營利化，此一趨勢發展將對經濟能力相對較弱的女性和年輕世代非常不利。

這兩大關鍵性發展皆會阻礙政府發展普及、可負擔的長照服務，無法滿足民眾的照顧需求。基金會的董監事會議是由各部會組成，希望大家可以在此一起研討如何解決，而不是讓情況演變到難以收拾的地步。

蔣董事偉寧：

謝謝李常務董事的關心，有關本土長照人才或人力的培育，教育部在大專院校及高職會增設相關科系，下次董監事會議時，教育部會說明規劃辦理的情形，並做進一步的回應。

彭董事懷真：

有關李常務董事提及政府要如何因應社福型外勞一旦減少的問題，我想補充國內照顧人力的現狀，臺灣老福相關科系約有二十餘個，但問題是督導管理職位會有人做，第一線服務就沒人願意做，過去寄望高職生畢業後能夠做第一線的照顧或居家服務，可是未來要走十二年國教，這勢必會有影響。我想建議能否規劃配套措施，去開發中高齡人力投入居家服務？

李董事長鴻源：

請問勞委會和衛生署有沒有回應？

黃主任祕書秋桂：

現實上，國內對外勞的需求其實需要被接受的。勞委會也注意到幾個東南亞國家未來可能會停止輸出勞力，以勞委會的立場而言，當然不希望臺灣的長照過分依賴外勞，而且臺灣如果沒有足夠的誘因，未來也吸引不了外勞來臺工作。

石處長崇良：

長照服務資源的建置涉及兩個層面，其一是服務和資源輸送系統，衛生署已草擬長照服務網計畫，希望讓長照服務和基礎建設能夠做到區域均衡；其二是服務人力的供給，這部分不論是護理人力或是長照人力，國內都是拉警報的狀態，署裡也在檢討各類人員的定位、訓練、認證和規劃。長照服務法的通過就相對重要，服務的建置才能有法源，我們已經列為優先法案，雖然爭議還很多，署也開了很多次會議溝通。衛生署的進程目標是，102年通過長照服務法，105年通過長照保險法。

黃執行長碧霞：

有關7至10月業務執行情形，我想藉此機會謝謝各部會對於基金會工作業務上的協助。

有關「CEDAW 推廣暨深根培力計畫」和「性別平等創意教案獎助案」，非常謝謝教育部的合作和協助，尤其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施行多年了，已培育出一批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的講師，他們也很樂意參與 CEDAW 的教育推廣，還回饋說 CEDAW 包含的面向非常廣泛，有助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的扎根。

此外，「普及照顧政策專案會議」和「婦女館跨領域網絡會議—打造正向護理執業環境」要謝謝衛生署的參與和支持；「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單親培力方案」以及婦女館之經營，要謝謝內政部的合作和協助；而社會企業相關工作方面，勞委會也很支持。我們曾去新加坡實地考察婦女事務推動和社會企業，收穫很多，基金會後續也非常積極促進兩國的交流合作，藉此預告11月23至24日將舉辦「台星社會企業發展國際論壇」，敬邀各位董事撥冗參與。再次謝謝各部會的支持協助，以上補充報告。

張董事瓊玲：

有關長照議題，我認為有必要思考長照產業化的重要性。至於長照的人力資源，能否在高職和二技的階段，培養準第一線的照顧人力？

此外，有關臺南啟聰學校性侵案，謝謝教育部積極處理。但想進一步請教，教育部有無可能結合長照和特教議題，輔導特教學校及高職的特教學生往二技升學，接受長照相關的教育和訓練，讓他們將來也可以為照顧人力。

蔣董事偉寧：

有關長照整體人力的規劃，其實需要做跨部會研商整合。在人力培育的部分，我會在下次董監事會議報告教育部所作的規劃，並作進一步回應。

黃常務董事馨慧：

非常謝謝教育部長積極回應長照人才教育議題，能否也邀請衛生署在下次董監事會議說明如何發展本土長照人力需求？此外，民間團體憂慮在個別家庭聘雇外勞制度以及長照保險法規劃現金給付的交叉影響下，政府恐怕更難以發展本土的長照服務，這部分能否也請主管長照政策的衛生署下次一併回應？

李常務董事安妮：

基金會作的這份長照雙法檢視研究花了很大的功夫、做得非常詳細，能否也請相關部會一一回應議題清單，也可以先思考這些提問未來可以如何因應？

李董事長鴻源：

剛很多董事提出寶貴的意見，衛生署、勞委會、教育部、內政部等同仁都聽到了，也會帶回去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至於「長照雙法之檢視及議題清單」這份研究報告，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函送各部會研處。下次會議非常謝謝教育部蔣部長願意進一步分享及回應，也請衛生署說明長照相關政策規劃，特別是幾位董事關切的議題。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1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報告案。

李董事長鴻源：

關於本案，不知各位委員有沒有甚麼意見？

范常務董事國勇：

第 39 頁 1 至 9 月的支出明細表中，有幾個案子執行率偏低，已近年底了，還請說明原因。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些案子雖然沒有經費支出或是經費執行率偏低，但業務並沒有中斷，一直有在進行。

就研究發展業務而言，普照專案原編列之預算是要作委外研究，但最後由基金會同仁執行，成果就是各位看到的「長照雙法檢視及議題清單」這份研究報告。性別影響評估的培訓，10 月才正式開課，1-9 月預算執行率會偏低，但年底會執行完竣。性別歧視案例的整理，雖已在北中南東區辦完民間團體的訓練，但若期待民間團體整理出案例，還需要再進一步輔導。統計資料更新的業務，也是由基金會同仁執行和更新，並未委外，因此經費支出為 0。性別平等創作的獎助，

已經完成收件，預定近期內完成審查。

國際交流業務方面，APEC-ANSSR 預算原是為了配合經建會的提案計畫，但今年度經建會召集的相關會議較少，今年經費應該無法執行完畢，會再考量如何更有意義的使用。ABAC 婦女論壇的部分，今年董事有提議應該建置資源平台，我們刻正進行。大致做以上報告。

彭董事懷真：

我們希望基金會能夠爭取多元補助，讓很多部會可以共襄盛舉，委辦雖然前面招標的時候比較麻煩，但得標後的自主性比較高；補助案是前面輕鬆，後面核銷階段會非常辛苦。我想請問基金會比較喜歡哪種方式？

黃副執行長鈴翔：

APEC 業務今年是採委辦方式，和婦女館一樣必須去投標；溝通平台、婦團領導人培力以及 CEDAW 推動等相關業務則有公彩的補助。

彭董事懷真：

我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認為基金會應該評估這些年來接受委辦或接受補助的效益，有沒有做賠？還是有結餘？有沒有甚麼合作方案可以名利雙收？或者作得很辛苦，卻剩沒多少錢，最後還是得依賴利息。基金會應該據此評估是否還要繼續爭取某些部會的合作。更細緻的分析，還應該計算人事、業務、資本設備的支出大致花了多少占比；接下來還可以請教監察人，相較於政府設立的其他基金會，我們基金會執行預算的效益如何等。以上提供淺見。

蔣董事偉寧：

我想請問本會基金的運用只能有定存一種方式嗎？能否作部分投資？

黃執行長碧霞：

這是受限於本會章程第 16 條的規定：「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柯主任祕書綉絹：

第 19 頁的二之(二)提到公彩補助 550 萬元，不足部分由基金會自籌，我想請教除了依公彩核定補助要執行的業務外，還需要自籌經費辦理甚麼業務嗎？此外，有個小建議，第 38 至 42 頁「1-9 月比較增減金額」這欄的標題，可以刪除「1-9 月」等字，直接寫「比較增減金額」即可。

李董事長鴻源：

有哪位同仁可以回應？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彭董事問及基金會有沒有賺錢這件事，我們賺到很多能力和知識，基金會的功能是去做政府想做、但缺乏彈性來做的事，至少每年預算執行下來，基金會還沒有出現過虧損狀況；而核銷的部分，基金會的同仁都能夠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應該不致有太大的行政困擾。

至於監察人的提問，公彩有補助的方案原本就是基金會編有預算要執行的業務，我們申請公彩補助是希望能夠爭取其他經費的支持。而本會的基金，依章程規定應該是不能動用的。

簡司長慧娟：

依據 101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七點，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因此原則上基金會的本金是不可以用作投資的，以上補充說明。

彭董事懷真：

另外想請問，內政部有無為基金會員工提撥一筆基金作為退休的準備金？

黃副執行長鈴翔：

基金會有依法提撥 6% 的勞退至員工帳戶。

彭董事懷真：

我指的不是 6% 的勞退，而是為了預防政府勞退基金垮掉而勞工領不到錢的退休準備金。民間比較大型的團體幾乎都有憂患意識，會提撥員工的退休準備金，建議內政部也應該要為基金會的員工考量，另提撥一筆基金來因應可能領不到勞退的困境。

李董事長鴻源：

有關本會財務報告案，洽悉。請基金會同仁留意執行率的問題，要在期限內完成。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為本會捐助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李董事長鴻源：

請問各位董事對於本案有沒有甚麼意見？

范常務董事國勇：

這次章程修正幅度相當大，可是有幾條修正內容有待商榷，就教大家。

第七條之一的修正內容是指董事的消極資格，也就是限制不得擔任董事的理由，可是其中的第二、三款內容都太過抽象，如何認定甚麼行為是「損害公益或

本會利益」？甚麼叫作「未遵照政府政策」？第六款的年齡規定很可能會影響到部會首長，建議多加斟酌。第七條之二的內容也是太過抽象，譬如該條第二款「對本會無貢獻」、以及同條第三款「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等，究竟要如何認定呢？我認為新增訂的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完全是抄自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章程，實屬多餘，建議全數刪除，第九條第二項也應一併刪除。此外，我建議第十三條除了執行長外，副執行長一職對於基金會也相當重要，其聘任也應經過董事會議通過的程序，賦予更高的認同；而且舉凡國藝基金會、法扶基金會、甚至本章程參考甚多的二二八基金會，這些基金會的章程都是規定正、副執行長之聘任須經董事會議通過。

黃常務董事馨慧：

章程第六條原規定本會董事應聘任哪些部會首長，修訂後則僅提及要聘任八位中央部會首長，但無限規範哪些部會，我想請教如此修正的理由為何？是為了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嗎？

黃執行長碧霞：

由於基金會的業務是不斷修正調整，如果限定可以擔任董事的部會，一旦基金會新增的業務時，或是推動重點不同，就不易取得其他部會的協助，以上補充說明。

簡司長慧娟：

我須補充說明，本次章程所增訂的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完全照錄自行政院101年2月3日頒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中的第四點和第五點。我們也曾請教過內政部法規會，他們建議基金會的捐助章程應該照錄這些內容，不要更動。

此外，依照行政院今(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一〇一〇〇五〇九九七號函修正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本會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換言之，二二八基金會只有執行長之聘任須要經董事會議通過，副執行長則是由執行長提名，董事長核定即可。以上訊息提請各位董事參考。

張董事瓊玲：

我同意范董事的意見，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的規範太過抽象，如何認定董事有沒有貢獻呢？建議刪除。行政院的規定並非沒有討論的空間。

我認為第十三條現行的規定比較好，比較尊重董事會。我贊同范董事的意見，副執行長一職之聘任應該經過董事會議通過。由於執行長為兼職，負責業務執行者實際上 是副執行長，依現行方式係由董事會通過為任命的形式，其優點是未

來執行業務時會更具正當性；另一方面，此舉也較能尊重董事會並發揮董事會的功能。因此，我不認為董事會會去支持不能與執行長密切配合的人擔任副執行長。

林董事春鳳：

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的規範內容雖然抽象，但董事對基金會到底有沒有貢獻，大家應該有個默契，最起碼可以依據出席率來作判別。如果董事從不出席基金會的會議，如何作出貢獻？這兩條增訂條文既然是遵循行政院和內政部的規定，建議還是應該照錄。至於副執行長一職的任用權限，我建議應該信任執行長和董事長的裁決，以安定人心。

李董事長鴻源：

請教法務部代表有沒有甚麼建議？

郭專門委員全慶：

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都是依照行政院人事總處的規定，目前財團法人法草案仍在法務部研商，會盡快送請行政院審議，因此目前政府設立的財團法人會先依循行政院規則的指導。

至於第七條之一第三款「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這內容在當時討論就有爭議說是否只限於機關指派的董事？如果是政府指派的董事，本來就應該遵照政府政策，但如果是非機關指派的董事是否適用，仍存爭議。該條第五款有關「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的消極資格，基本上民法對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設有監護人或輔助人，根本不可能獲聘為董監事，但董事在任期中也有可能發生意外，因此第五款會規定此一消極資格並無問題。

而第七條之二的內容確實較屬抽象概念，且無特別提及有何機制或衡量基準去認定董事有無貢獻，但此條文的增列也是為了遵循行政院的指導。政府對於民間財團法人的管理會比較鬆，但對政府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只會越管越嚴，這是我目前理解的處理方式，先報告到此。

簡司長慧娟：

這些條文都是行政院的規定，是被列管的。

李董事長鴻源：

就我的認知也是如此，這些都屬於會被列管的範圍，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即使不盡合理，為遵循行政院和內政部的相關規範，本會捐助章程修訂案仍應維持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

至於第十三條要不要連副執行長之聘任也要經董事會議通過，我並沒有特定立

場，其實有好有壞，其他董事還有沒有甚麼意見。

張董事瓊玲：

第十三條現行條文本來就規定所有工作人員都要經董事會議通過，在修正條文上增列副執行長一職也須董事會議通過，和原條文精神並無不同，也可賦予副執行長的正當性，建議應該尊重董事會的功能和角色。況且，董事會也不會故意去通過和執行長無法配合的人選啊。

汲董事宇荷：

婦權基金會的執行長目前是兼任的情況下，副執行長的功能就很重要，因此董事會應對副執行長之任、免都了解並同意，同時基於正、副執行長需密切合作無間，而目前之狀況與成效實為有目共睹，董事會未來於聘任副執行長時應考慮與執行長之配合，我贊成副執行長之聘任要經董事會通過。

李董事長鴻源：

如無其他問題，那有關本會捐助章程之修訂案，請將第十三條修正為：「本會置正、副執行長各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名，董事長核定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請將本次會議紀錄及捐助章程修正內容，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法務部之建議提送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如無其他臨時動議，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